鄂伊环审字〔2025〕2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补连塔集装站旁，项目主要将1座90m2的采样室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中转废矿物油3.91t/a、废弃包装物0.4t/a、废锚固剂10t/a和检测废液3.28t/a。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内设置排风扇，废矿物油采用密闭铁桶存放，检测废液采用密闭塑料桶存放，含矿物油的废液、废弃普通化学药品、废弃包装物、高分子固体废物、废弃危化品采用专业密闭容器存放，以上危废的装载容器及材质须满足相应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5年7月9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2025年7月9日印发